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上海鹏盛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000 股和 4,5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补充质押股份总数为 4,981,000 股，是对上海鹏盛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补充质押交易 4,981,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553,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本次解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143,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3.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